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研究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相关预案的内容、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的方案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宋天德、王永生、阎恩良、毛亚斌



2017 年 3 月 28 日